**附件3**

**江西省高端领军人才培育项目经费“包干制”实施细则**

**一、实施时间与范围**

自2021年起批准立项的江西省高端领军人才培育项目。

**二、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

高端领军人才需签署承诺书，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截留、挪用、侵占，不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不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三、项目经费使用管理**

1．参照《关于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中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的通知》（国科金发计〔2019〕71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江西省高端领军人才培育项目经费使用实施“包干制”，项目经费不再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2．经费使用范围限于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承担单位管理费用、绩效支出以及其他合理支出。

3．项目承担单位管理费用由承担单位根据实际管理支出情况与高端领军人才协商确定。参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专业建设财政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赣财教〔2017〕19号），绩效支出由高端领军人才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承担单位可自行制定办法，规定是否将绩效支出纳入单位绩效总额。其余用途经费无额度限制，由高端领军人才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7〕128号），邀请院士、全国知名专家的专家咨询费，可在现行规定基础上上浮50%执行。

**四、管理监督**

1．项目实施期间出现项目目标调整、高端领军人才调动单位等情况，高端领军人才、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按程序报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批准。对于高端领军人才在省内进行工作调动，需把资助项目带到新工作单位继续开展研究的，应书面征得调出、调入单位同意并签署意见，经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将结余资金划拨到新单位继续使用。

2．项目承担单位要紧密结合我省高端领军人才培育工作特点，着力提高财政科技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项目验收时，项目承担单位要着重从科研成果的取得和科技人才引进与培养等方面开展绩效自评，并随同验收材料报省级科技管理部门。

3．项目验收时，项目承担单位需提交具有科研计划经费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验收财务审计报告，与其它验收申请材料一并报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审批。

4．项目牵头单位、参与单位和课题组成员存在弄虚作假、故意拖延、违规使用经费等情况的，须追回全部或部分已使用的财政资金，记入不良科研信用档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肃处理。

5．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结合项目管理，组织对经费使用情况和项目承担单位管理情况进行抽查。